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　　告　蔡意梅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被　　告　陳金水
　　劉安永
　　伍協見
　　吳明龔
　　李建興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芳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麗英
被　　告　陳翁華美（即陳進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虔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欄中關於「原告及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應按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陳翁華美、伍協見及吳明龔」記載，應更正為「原告及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應按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陳金水、陳翁華美、伍協見及吳明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夙惠